表2(國小附幼早點及午點直接由廠商供應未經加熱處理)

 (鄉幼及私幼午餐、早點及午點直接由廠商供應未經加熱處理)

**幼兒園109年度「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輔導確認表」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幼兒園名稱：** |
| **二、幼兒園基本資料** |
| 業者名稱 |  |
| 業者地址 |  縣/市 市/鄉/鎮/區 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業者登錄字號 |  |
| **三、豬肉原產地標示輔導紀錄** |
| 使用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| □有，產品類型： □無 |
| 食品販賣樣態 | □包裝食品□直接供飲食場所□散裝食品 |
| 豬肉原料來源 | □國產□國外，國家: |
| 保存豬肉原料產地來源文件 | □有□無，原因： |
| 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確認結果 | □符合□部分符合□不符合□不適用 |
| **四、現場輔導狀況** |
| 保存豬肉原料產地來源文件 | □已完成□部分完成，原因：□未完成，原因： |
| 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確認 | □已完成□部分完成，原因：□未完成，原因： |
| 於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(<http://fadenbook.fda.gov.tw/>)勾選，聲明已了解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，也會做好標示。（學校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及幼兒園免填） | □已了解□部分了解，原因：□不了解，原因： |
| 附件：(如：現場完成標示照片、供貨來源文件影本…等) |
| 受輔導確認業者代表 |  |
| 幼兒園輔導人員 |  | 聯絡電話 |  | 輔導日期 |  |